

# 深圳市教育局

---

##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召开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校授牌工作会议暨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工作启动会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为推动和落实我局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区及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建设各项工作，确保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成效，根据总体工作安排，深圳市教育局将于12月10日召开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校授牌工作会议暨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工作启动会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-16:30

（二）地点：深圳市银湖会议中心雅叙厅（罗湖区银湖路38号）

### 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领导；

（二）市教育局有关领导；

---

(三)局基础教育处、市教科院、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等处室或部门主要负责人;

(四)各区教育局分管实验区工作的局领导各1人;

(五)100所实验校校长,每校1人(涉及到集团化学校的,请集团总校校长参会)。

会议设现场直播,请各实验校组织本校实验工作团队在线参会,直播地址见附件1。

### 三、会议议程

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:

第一阶段:深圳市云端学校云端课程展示(20分钟)

第二阶段:工作部署与授牌

(一)教育部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区专家组秘书处传达国家实验区有关工作要求;

(二)教育部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有关领导对国家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建设进行指导;

(三)我局进行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区及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工作部署;

(四)进行深圳市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校授牌;

(五)为深圳市“信息化教学实验区”和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建设工作咨询委员会专家代表颁发证书;

(六)局领导讲话。

(领导讲话后，全体与会人员合影留念)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参会人员于12月10日14:00前到银湖会议中心正门签到。

(二)请各实验校校长现场参会，并组织校内实验工作组观看会议直播。

(三)请各单位于12月8日(星期三)16:00前将参会回执(附件2)报我局。

(四)请各单位参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会议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者，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不得参会。会议当天，参会人员须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。会议全程佩戴好口罩。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会议直播地址  
2.参会人员回执



(联系人：冯亮；电话：82253624；邮箱：fzyjb@sz.edu.cn)

附件 1

## 会议直播地址

会议直播链接:

[https://m.mp.oeeee.com/live/5003\\_444a2805fdea047c.html](https://m.mp.oeeee.com/live/5003_444a2805fdea047c.html)

会议直播二维码:



附件 2

## 深圳市教育局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学校授牌工作会议暨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工作启动会参会人员回执

填报人：

单位（区、直属校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

注：请于 1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前将回执发送至邮箱：fzyjb@sz.edu.cn。